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295 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7 人,代表股份 118,783,44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283%。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已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上述议案 9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8,783,4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2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8,783,4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3%。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8,783,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2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01,940,980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254%(注: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5,000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644,906,741 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7,200,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89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740,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6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453,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8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1,940,98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77,200,071 股同意,网络投票 24,740,9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9,453,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1,940,98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77,200,071 股同意,网络投票 24,740,9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9,453,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1,940,98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77,200,071 股同意,网络投票 24,740,9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9,453,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1,940,98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77,200,071 股同意,网络投票 24,740,9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9,453,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1,940,98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77,200,071 股同意,网络投票 24,740,9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9,453,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1,940,98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77,200,071 股同意,网络投票 24,740,9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9,453,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1,940,98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77,200,071 股同意,网络投票 24,740,9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9,453,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1,940,98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77,200,071 股同意,网络投票 24,740,9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9,453,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1,940,98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77,200,071 股同意,网络投票 24,740,9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9,453,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1,940,980 股(其中现场投票 377,200,071 股同意,网络投票 24,740,9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为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9,453,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99,898,374 股(其中现场投票 375,614,091 股同意,网络投票 24,284,28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5%;反对股数为 8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5%;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48,609,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2943%%;反对票 843,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705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林丽彬、王莹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马兰英 9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 209,000 股;同意注销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未成功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合计 9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章程修正案(2020 年 4 月修订)》。

上述 304,000 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5,001,741 股减至 644,697,741 股,注册资本将由 645,001,741 元减至 644,697,741 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00-11:30,下午 13:30-16:30

3、联系人:唐琨

4、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5、传真号码:0755-831123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进行融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融证券“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259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融证券—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71,100.00 万元,达到《国融证券 - 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国融证券 - 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国融证券 - 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文件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基本情况如下: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信用评级、预期收益率、预期到期日、还本付息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23,500.00	AAA	6.70%	2021 年 5 月 19 日	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3,500.00	AAA	6.70%	2022 年 5 月 19 日	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500.00	AA+	7.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循环购买期每半年付息,循环购买期后按季付息,按季过手摊还本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600.00	–	–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专项计划结束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全部剩余资产。
总计	71,100.00	–	–	–	–

2、发行面值: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67,5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3、发行方式及对象: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4、登记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中。

5、上市安排:本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向深交所提出挂牌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3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合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张广世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天润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润工业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方式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75%的股权;自然人张广世以其自有汽车悬挂系统及相关技术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25%的股权。董事会批准《天润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注册备案登记等有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述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天润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MA3T3AJ2XM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徐承飞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减震系统的研发、制造、检测及销售;控制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车辆悬挂系统、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中载明,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实际设立注册和登记备案信息如前所述。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6,100,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0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